

#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～15:00。

3、会议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5、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3 人，代表股份 987,815,1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310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312,727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774%。

9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0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|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|      |
| 1.00 | 关于选举于英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987,119,457 | 99.9296% | 634,700 | 0.0643% | 61,000 | 0.0062% | 当选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27,050,408  | 97.4926% | 634,700 | 2.2875% | 61,000 | 0.2199% |     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江昱成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